

证券代码: 300909

证券简称: 汇创达

公告编号: 2021-034

深圳市汇创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汇创达	股票代码	30090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许文龙		
办公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爱群路同富裕工业区 2-2 栋		
电话	0755-27356972		
电子信箱	xuwenlong@cn-hcd.com		

2、主要财务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 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86,368,067.14	258,037,335.05	49.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4,996,001.44	45,929,209.84	63.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69,152,004.83	44,406,518.75	55.72%

益后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334,841.86	43,883,868.45	-144.0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21.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74	0.61	21.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2%	12.51%	-6.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454,757,747.70	1,423,936,390.84	2.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05,122,784.85	1,130,055,458.20	6.6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92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明	境内自然人	36.43%	36,760,457	36,760,457	质押	4,840,000
深圳市众合通投资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49%	19,666,087	19,666,087		
深圳市富海新材二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6.62%	6,680,000	6,680,000		
董芳梅	境内自然人	4.05%	4,084,495	4,084,495		
康晓云	境内自然人	2.16%	2,176,656	2,176,656		
赵秀杰	境内自然人	1.51%	1,523,661	1,523,661		
李素芳	境内自然人	1.29%	1,305,993	1,305,993		
珠海市诚道天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05,993	1,305,993		
珠海市诚隆飞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9%	1,305,993	1,305,993		
李洁	境内自然人	0.86%	870,662	870,6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李明与董芳梅系夫妻关系，李明为汇创达控股股东，二人为汇创达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分别为 36.43% 和 4.05%。董芳梅同时担任众合通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在众合通的出资比例为 78.96%。李明、董芳梅夫妇合计控制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97%。</p> <p>(2) 赵秀杰直接持有汇创达 2.01% 的股份，与诚隆飞越和诚道天华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杨金文系夫妻关系。</p> <p>(3) 除此之外，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p>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对外投资事项

1、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

近年公司背光模组业务增速明显，对FPC的需求量不断增长，基于公司自身产业的需求，公司于2021年4月2日以自有资金20,000万元人民币投资设立成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汇创达线路板制造有限公司，意在打通背光模组产品的供应链，截至报告期末，该公司处于筹备阶段，暂未开展业务。

（二）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聚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聚明”）于报告期内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044010821，有效期三年。东莞聚明自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起连续三年（即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可享受国家税收优惠政策，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5月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企业证书的公告》。